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

川交运便〔2021〕486号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修改完善《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交通运输局、厅直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工作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对《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细则”）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。

一、规范记分流程

执行现场记分时，记分实施机构应进行调查取证，在执法办案现场经当事人核对无异议后进行记分，依法送达《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违法违规记分决定书》，并及时在记分系统完成记分工作。

记分实施机构对作出记分决定的，应当说明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和义务，对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违法行为，记分实施机构可在做出行政处罚时一并告知当事人。

二、优化记分实施

(一) 将被记分人申辩时间由 3 日调整为 15 日。当事人对记分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 15 日内提出陈述申辩，逾期或未提出陈述申辩的，则视为无异议。记分实施机构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，应认真复核，事实、理由或证据成立的，应当予以采纳，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记分，《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违法违规记分通知书》作相应调整（见附件 1）。

(二) 除通过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平台发现的违法行为外，增加“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”微信公众号、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平台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以及通过 12328、网络舆情等举报投诉发现属实的违法行为。

(三) 将《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违法违规记分维持决定书》、《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违法违规记分变更决定书》、《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违法违规记分撤销决定书》统一合并为《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违法违规记分（变更/撤销/维持）决定书》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完善项目内容

(一) 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款合并调整为：“在一个记分周期内，列入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重点监控名单’的，记分当事人应当在收到‘记分学习通知书’的 15 日内，通过‘四川省道路运输重点监控从业人员网络学习考试平台’参加规定的学时学习。对考试通过并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记分当

事人，记分予以清除，在记分周期期满后，从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重点监控名单’中移除。记分当事人在被列入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重点监控名单’期间，暂停办理其从业资格转籍业务。”

（二）增加三项“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实施记分代码”，一是“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违法超限运输达 3 次及以上的，记分 15 分”（G1513）；二是“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规定悬挂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；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规定随车携带《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》的，记分 10 分”（G1006）；三是“在高速公路车道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（遇险等情况除外），记分 5 分”（G0508）。

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职，加强本地区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工作的管理，明确具体实施机构，避免记分管理工作推诿扯皮、落入空档。

- 附件：1.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违法违规记分通知书
2.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违法违规记分（变更/撤销/维持）决定书



附件 1

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违法违规记分通知书

字〔 〕年第 号

被记分人：_____，所驾车辆牌号：_____，联系方式：_____

从业资格证号：_____从业单位：_____

营运驾驶员类别：本省籍外省籍公交车

从业资格证类型：客运普货危货巡游出租车网约车

从业资格证发证机构：_____

所驾车型：班车/旅游包车/普货/危货/公交/巡游出租/网约车/其它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，涉嫌在_____实施
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据《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办法》第____条____项规定，拟记__
分（记分代码_____）。

被记分人如对本通知书所载内容有异议，可在 15 日内以向本机构申请复核。

联系电话：_____

执法人员（签名或盖章）：_____

（执法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拟被记分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备注：_____

附件 2

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违法违规记分（变更/撤销/维持）决定书

字〔 〕年第 号

被记分人：_____，所驾车辆牌号：_____

联系方式_____：从业资格证号：_____

营运驾驶员类别：本省籍外省籍公交车

从业资格证类型客运普货危货巡游出租车网约车

从业资格证发证机构：_____

所驾车型：班车旅游包车普货危货公交巡游出租网约车其它

经复核，本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对被记分人实施_____记_____分

（记分代码，决定书号）的执法行为：

- 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予以维持；
- 适用条款不符，予以变更为记分（代码：）；
- 事实不清楚，予以撤销。

本机构将在本通知单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“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信息管理系统”中予以变更撤销。

记分情况3个工作日后可在“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信息管理系统”中查询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或盖章）_____

（本通知单发出机构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被记分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备注：_____

